

編者的話

我國圖書館法自民國55年中國圖書館學會第十四屆年會通過推動圖書館法的訂定後，熱心致力於研擬圖書館法草案的前輩們，不斷蒐尋先進歐美及鄰近韓日等國家對圖書館法制定相關資訊，祈盼促進國內圖書館之健全發展，並提供國人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

圖書館界人士對圖書館法遲未能通過的情形，不但不放棄通過立法的決心，針對圖書館法草案不斷探討其未能通過的原因，除此，圖書館界前輩更毫無保留的提出對圖書館立法問題的見解。

本期館訊刊載國家圖書館代館長宋建成先生的「對圖書法的意見」，文中以圖書館面臨資訊社會快速來臨，圖書館傳統經營方式勢必予以改善。一九八〇年代美國公共圖書館協會公布「公共圖書館規劃程序手冊」作為評估圖書館服務是否與時代之變遷及地區需要密切相結合。對圖書館法研究多年國家圖書館簡耀東先生在「漫談我國圖書館法立法」八十九世紀中葉英美及鄰近韓日圖書館立法為例，強調圖書館應有法制化、民主化、網路化等世界性立法之先進原則。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盧荷生教授的「對圖書館法"難產"的省思」提及一般人對圖書館服務的專業性有認知上的差距，並鼓勵圖書館從業人員應在工作崗位上更加努力，以獲得外界對圖書館專業服務形象的肯定。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暨研究所盧秀菊教授的「我國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設置之相關法規概述」論及目前台灣地區公共圖書館設置係民國69年修定之「社會教育法」以及各項行政規章與組織章程，已未能充分因應資訊時代之需求。

臺灣大學法律系圖書館彭慰主任的「圖書法草案審議紀要」載述圖書館法草案修正詳實的內容和經過。陽明大學圖書館廖又生館長的「試論刑法分則修正對圖書館經營之影響」敘述規範電腦犯罪各類型之適當條款，藉刑法作為防衛法益的最後手段。本期館訊藉由圖書館法的探討希望有更多的人來關心圖書館法立法的問題，並盼望圖書館法能早日通過立法，健全國內圖書館專業服務的環境，以提昇國人教育文化水準。